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年 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健先生
趙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
珠海市香洲
翠香路274號
安平大廈
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
1601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6908

本公司網頁

www.lighting-hg.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二零二零年無庸置疑是近數十年以來最具挑戰性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嚴重擾亂中國以至全球經濟。疫情肆虐，使中國經濟遭遇自一九七零年代以來首次經濟萎縮，其中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萎縮6.8%。

疫情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顯著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於珠海市之業務營運曾經暫時中斷，而於二零二零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本集團部分客戶及供應商亦出現營運及生產中斷或暫停情況。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約49.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以及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本公司繼續專注於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同時亦一直探索能夠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GSR GO**」）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GSR GO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對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及相關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抱持樂觀態度。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之開發亦很可能與本集團現有產品達致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交叉銷售有關智能設備之電子元件。因此，收購GSR GO集團將視作拓展本集團業務版圖，從而減輕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不利影響。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確定有關本集團營運受疫情持續影響之程度。疫情相關進一步發展可能繼續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持續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況，竭盡所能減輕其可能面臨之任何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員工及僱員在此艱難時期下展現優秀應變能力、敬業態度及專業精神，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奕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待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產品後產生LED燈珠的銷售收益，而分包服務則採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本年度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之需求受壓，並延遲採購計劃。

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上年度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73.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售收益大幅減少。

由於疫情爆發，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前稱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短暫中斷，此乃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若干位於受影響省市之務工人員因中國若干城市交通設施暫停或限制服務而無法返回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主要生產廠房。此外，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亦曾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長中斷或暫停業務營運及生產。

隨著防控疫情之形勢好轉且中國大部分地區取消當地出行限制，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大部分務工人員已返回崗位，而先前受影響之客戶及供應商已逐步恢復生產。本集團亦已於其工作環境施行最高衛生及警戒標準，力求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

儘管中國成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恢復電子產品需求及生產，惟疫情餘波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鑑於與疫情持續相關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客戶對向本集團採購之金額仍抱持保守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應對疫情帶來之不明朗情況，本集團一直探索分散業務風險之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收購GSR GO集團。GSR GO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預期快速電池充電解決方案將成為中國快速發展之食品配送行業之首要選擇，而中國對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之需求將會穩步增長。收購GSR GO集團將視作拓展本集團業務版圖，從而減輕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不利影響，同時帶來潛在投資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股東的價值。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此外，本集團深明研發蘊藏巨大價值，可望提高面對疫情帶來前所未見影響時之應變能力，因此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工作。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提交6項專利之註冊申請，而珠海宏光亦進一步獲授1項專利之註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為28項專利之註冊持有人。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確定有關本集團營運未來受疫情持續不利影響之程度，當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難以準確預測之未來發展，例如疫情再次爆發及進一步蔓延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之行動、中國境內經濟復甦、對消費者行為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預期，疫情相關進一步發展可能繼續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持續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況，竭盡所能減輕其可能面臨之任何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21,995	243,260	-49.8%
銷售成本	(95,624)	(182,996)	-47.7%
毛利	26,371	60,264	-56.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394	23,078	-72.3%
純利	4,563	17,278	-73.5%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114	0.0432	-73.6%
總資產	220,575	246,096	-10.4%
總權益	172,157	167,596	2.7%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1.6	24.8	
純利率(%)	3.7	7.1	
股本回報率(%)	2.7	10.3	
資產回報率(%)	2.1	7.0	
流動比率	3.9	2.8	
資產負債比率(%)	7.6	7.7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9.9%(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兩者之銷售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121,081	99.3	234,980	96.6
LED照明產品	—	—	6,299	2.6
分包服務	914	0.7	1,981	0.8
總計	121,995	100.0	243,260	100.0

本年度，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9.3%(二零一九年：約96.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於中國的需求因疫情關係而大幅減少，導致本年度銷量下跌。

本年度來自LED照明產品之收益為零(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本年度來自分包服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0.7%(二零一九年：約0.8%)。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減少約47.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反映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量下跌，其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4.8%下跌至本年度約21.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燈珠	25,457	21.0	55,202	23.5
LED照明產品	—	—	3,081	48.9
分包服務	914	不適用 ^(附註)	1,981	不適用 ^(附註)
毛利總額／毛利率	26,371	21.6	60,264	24.8

附註：毛利率不適用於分包服務收入，此乃由於該金額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3.5%下跌至本年度約21.0%。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200.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5.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差旅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約50.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與本公司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相關之專業服務開支；及(ii)本年度研發成本減少。上年度，與籌備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相關之專業服務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本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融資之平均提取金額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73.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純利率

本年度之純利率約為3.7%，而上年度則為7.1%。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展

— 擴展產能

本集團已增購86部LED燈珠封裝機器。

—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已聘請5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正在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功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融資提取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

本集團所面對其中一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倚賴下游LED照明行業。本年度，多名下游客戶因疫情關係而面臨銷售表現下滑，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展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0.63港元計算，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於GEM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21.7	—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8	—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3.5	—
	37.4	37.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7.4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9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活動動用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取總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10.3%減少至本年度約2.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導致純利下跌。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7.0%減少至本年度約2.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導致純利下跌。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7.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質押以下資產：

- (i) 應收票據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安排就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設立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1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51歲, 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 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進行日常管理。趙先生亦為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宏光照明」)及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宏光國際」)的董事以及珠海宏光的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前, 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 趙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 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 趙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鋼錫膜)的董事, 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三年級。

林啟建先生, 42歲,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林先生亦為珠海宏光之監事及銷售總經理。

林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 林先生於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敏電阻業務)擔任董事長, 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 林先生獲委任為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的私人公司)之監事, 負責監管該公司營運工作。林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二年級。

陳永健先生, 40歲,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以及宏光照明及宏光照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宏光香港」)之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審計師協會執業內部審計師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

陳先生於電子工業方面以及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於澤冠塑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擔任採購主任，負責監管日常採購業務及公司員工招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協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名重要企業客戶的審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企業風險服務部分析師，其後晉升為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辭任。在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期間，陳先生曾參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諮詢項目。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行政管理事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趙先生亦分別擔任宏光國際及宏光香港之董事及珠海宏光副董事長。

趙先生於貿易、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趙先生於順成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生產油墨和膠水等)擔任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營運。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三年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周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電力及電子工程學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該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電氣工程。自二零零零年起，周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周教授於過往多年曾擔任(i)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香港工程師學會旗下CAI紀律顧問小組成員；及(iii)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評審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周教授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周教授亦曾為香港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周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胡先生於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分別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胡先生現時亦為香港賽馬會投票成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胡先生過去亦曾擔任多個服務於社區的其他職位。彼曾擔任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胡先生(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7))；(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i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於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9))；及(iv)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亦同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發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3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目前，陳先生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先生亦(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最初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305),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559)); (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000756)的公司); (ii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418)); (i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18)); (v)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080)); 及(v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7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綦香玲女士, 50歲, 為珠海宏光之財務總監。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務。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專業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 綦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珠海雲田電器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 彼於珠海市家居樂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許建輝先生, 64歲, 為珠海宏光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珠海宏光總經理一職,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珠海宏光的日常營運、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汕頭市電子工業總公司工程技術初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助理工程師執業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 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 許先生擔任汕頭市金屬材料總公司的商業計劃協調員, 負責該公司的資源調配及管理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 彼擔任汕頭市科信發展總公司文員, 負責該公司日常行政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許先生於揭陽東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彼於珠海經濟特區海納激光製作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管理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制定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就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方面提供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控相關風險，其亦可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同時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度。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及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請參閱第24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職能、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發展，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核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管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取向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然而，彼將於董事會會議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角色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彼等監督本公司在實現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業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帶來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己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定期就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提供資料，包括該等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各項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適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例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適時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存檔，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記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安排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呈交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涉及董事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林啟建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陳永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4/4	2/2	2/2	1/1	1/1	不適用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4/4	2/2	2/2	1/1	1/1	不適用
陳仲戟先生	4/4	2/2	2/2	1/1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趙奕文先生(「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企業戰略。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宜。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各自之責任應以書面形式明確界定。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其他董事不參與會議之情況下每年最少一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於二零二零年期間，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之培訓課程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林啟建先生	A, B
陳永健先生	A, B
趙桂生先生	A, B
周偉誠教授	A, B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A, B
陳仲戟先生	A,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具備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查閱，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發放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董事會委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委員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23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以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23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組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23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組成(女性代表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比率為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女性代表比率為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獲委任的董事。

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任命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利用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確保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下表顯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0歲及以下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歲及以上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林啟建先生		✓		
陳永健先生	✓			
趙桂生先生			✓	
周偉誠教授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陳仲戟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業務管理	會計及金融	銷售及市場推廣	教學及公共服務	不動產投資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林啟建先生	✓				
陳永健先生		✓			
趙桂生先生			✓		
周偉誠教授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陳仲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列載董事會成員遴選準則及委任程序之提名政策。為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a) 於製造業的成就、經驗、信譽及資格(包括與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及學歷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可能需要候選人注意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承擔數目；
- (c)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d) 願意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付出相關的時間、關心及關注；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f)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g) 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程序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倘董事會確認需要加入額外一名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準則所載的準則識別潛在候選人，或需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提供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其他監管規定，就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其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曾擔任過的董事職務、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付出重大時間的職位詳情及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其後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改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成員組合，尤其是性別均等方面；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獨立性，惟須受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規範；及
- (6) 董事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有關委任的審議及決策。

問責度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按真實及公平角度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之信息，呈列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上述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分董事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不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可能引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董事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5至11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782
非審核服務	44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功能是提供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報告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類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有關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引。高級管理層須至少每年識別將對本集團達成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已識別風險及排列優次。隨後須就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釐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將協助識別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的弱項並將就此提出改進建議。重大內部控制弱項應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報告，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業務轉型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與董事會的溝通程度及頻率；已識別的重大缺失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完全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本集團確保有關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已遭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錯誤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清晰及持平呈報資料，正面及負面事實均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陳永健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17頁所載有關其履歷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其他各項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相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交相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董事之外的人選參選本公司的新董事，則該股東須提交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

該通知須列明股東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所持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而非將予提名的人士)簽署。該通知須附有提名參選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的同意函(「函件」)。

提交該通知及函件的期間由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指定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相關要求屬適當且合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該決議案納入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一系列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報、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溢利及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建議派付股息之考慮因素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目前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f) 本集團之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g)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收／應收的股息；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股息類別及股息派付比率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段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情況下，派付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進行任何純利分派。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基於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重大方面呈列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

本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詳情，該分部主要從事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承擔全面責任。管理層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確認有關系統可有效減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持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以及進度進行評估。為了解各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我們已與各業務職能部門及管理人員接洽及討論，並確定下列將載入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排放物	廢氣排放、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B. 社會

僱傭	僱傭常規及平等機會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數據私隱
反貪污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支援社區

* 附註：由於水並非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投入資源，故有關用水量的披露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

排放物

為體現我們對保護環境及減少污染的承諾，珠海宏光生產製造廠已採納ISO 14001—合規環保管理體系認證，協助本公司識別、管理、監察及控制其環境事宜以及遵守環保法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廢氣排放

在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會產生含有少量(i)苯(ii)甲苯(iii)二甲苯及(iv)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氣體。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數量約為：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數量
苯	千克	0.2
甲苯及二甲苯	千克	4.6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千克	244.6

本集團已安裝氣體淨化系統，以控制源自旗下生產活動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檢測實驗室對上述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及排放速度進行定期檢測，以監測排放情況，從而確保排放量在監管限制範圍內。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廢有機溶劑等有害廢棄物。管理人員認為源自生產活動的無害廢棄物並不重大，故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披露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約為：

廢棄物	單位	數量
廢有機溶劑	噸	1.6

我們已制定有關控制廢棄物處置及產生的廢棄物管理指引。例如，我們就有害廢棄物設立一個安全儲存區。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家持牌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負責處理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從而將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為能源資源耗用。例如，二氧化碳的間接排放源自於我們使用電力。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產生的溫室氣體數量約為：

溫室氣體	單位	數量
二氧化碳	噸	1,120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實施節能措施，盡量減少消耗能源資源。有關已推行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資源使用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改善環保績效，通過制定提高生產效率的目標實現願景。主要關注範疇為用電及包裝材料使用。有效使用相關資源對提高社區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在生產活動中，主要消耗的能源類型為電力。製成品所用主要包裝材料類型為紙箱及防靜電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用電量約為：

能源類型	單位	數量
電力	千瓦時 (「千瓦時」) (以千計)	2,201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就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數量約為：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數量
紙箱	噸	6.77
防靜電袋	噸	5.11

為達到有效節能目標，我們制定《資源能源節約管理程序》，明確界定負責部門／人員及相關節能計劃。例如，我們安裝高能源效益照明設備(如LED照明產品)，代替傳統燈泡。我們亦與僱員溝通正確行為舉措，以便有效實施資源節約計劃。我們亦已保存用電量記錄，評估用電效能。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將生產活動所產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根據既定《環境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評估及審視重大風險。我們會迅速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以應對有關風險。我們承諾提供充足及適當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會產生輕微噪聲。噪聲可能對鄰近區域造成令人不適的干擾。為減輕噪聲滋擾，我們定期維護機械，確保其正常運作，且發出噪聲的機械會盡可能遠離易受滋擾的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

僱傭

僱員為本公司成功基石。本公司政策為維持一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工作環境。

我們旨在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僱員創造和諧工作環境，有關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相若，並根據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釐定。我們就員工表現進行年度檢討，而評核結果將作為薪酬檢討的依據。我們珍惜與本公司分享相同價值觀及抱負的員工，並相應地提供充分發展機會。

本公司亦深信，工作與生活維持良好平衡有助於減輕員工承受的壓力，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釐定工時及假期時會考慮營運需要及法定要求，確保員工擁有充分休息及個人生活。

本公司根據僱員表現公平地提供機會。我們的平等機會聲明進一步重申有關信念，尊重僱員在個人特徵方面(包括年齡、性別、國籍、身體缺陷及宗教)的多元化特質。我們不會容忍任何歧視行為，而僱員應向管理層報告有關歧視個案。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清晰列載有關僱員招聘、解僱、調動、薪酬、工時、假期、福利及其他僱傭慣例安排。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僱傭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了解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與我們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會盡力創造及維繫一個不受健康與安全事故影響的工作環境，並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本公司曾刊發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小冊子，可供僱員傳閱，藉以提高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我們亦為生產活動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緊急情況下的疏散程序。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種學習機會，作為本公司改進業務表現及鼓勵僱員個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本公司為不同營運職能部門提供培訓，包括新入職僱員培訓、技術培訓，以及有關提高僱員在履行職責時的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勞工標準

本公司相信，兒童應享受童年，而不應承受任何工作壓力。此外，任何人士都不應因受任何手段(例如虐待及體罰)逼迫而進行工作。我們的人力資源慣例絕不接受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會確保我們的僱傭慣例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例如，我們負責招聘的人員會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確保不接受未達最低年齡要求的申請者。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造成直接影響。為監督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我們致力於採購活動當中加入綠色慣例要求。

我們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會考慮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例如原材料選擇、天然資源運用、產品健康與安全、僱傭慣例及職業安全措施。我們亦通過年度供應商評估對其表現進行持續監管。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客戶持續感到滿意及給予支持對本公司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規。我們採用國際公認質量控制實踐標準，包括ISO 9001：2015及IATF 16949：2016，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素產品。

本公司設有一支由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於每個關鍵生產階段檢驗產品，確保產品質素能夠達到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重視客戶反饋，以便不斷改進表現。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工作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並與客戶溝通，收集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喜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有關資料與我們的生產團隊及研發團隊分享，力求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

數據隱私

本公司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營運數據保密，藉此保障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客戶及自身利益。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一節，清楚界定有關保護公司數據的規定，例如，一般員工不得在未經管理層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複印公司文件。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的數據隱私政策，嚴禁作出任何違反數據保密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反貪污

本公司嚴禁任何貪污、賄賂、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僱員及管理層必須參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一節，在進行各項業務營運過程中，恪守誠信。本公司對任何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為加強本公司的管治，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降低欺詐發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監管有關已舉報欺詐事件的調查工作及跟進程序。管理層負責開發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有效性。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有關人士應向管理層報告，以便調查跟進。我們亦已設立舉報渠道，就違反專業操守行為作出舉報。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欺詐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社區投資

本公司關愛社區，並願意對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藉以推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建發展。管理層關注社會上的需要，並尋求各種機遇，提高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例如定期舉辦社福活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籌辦及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如對老人進行家訪。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年報第6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慈善及其他目的作出的捐款總額為零元(上年度：1,000,000港元)。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7.7%(二零一九年：約18.1%)。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比例約64.7%(二零一九年：約59.2%)。

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17.6%(二零一九年：約34.2%)。本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約63.4%(二零一九年：約87.8%)。

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續)

倚賴下游LED照明行業之風險

本集團的LED燈珠主要用於進一步生產小型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而有關產品最終應用於包括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LCD面板等。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倚賴該等下游行業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的客戶普遍為一般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LCD面板的小型及中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製造商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故本集團的業務倚賴LED照明行業及消費類電子市場的發展。客戶的需求因此取決於消費類電子市場及LED照明行業供需動態。因此，對本集團LED燈珠的需求或會因應消費類電子市場及LED照明行業的週期而波動。

本集團LED燈珠需求亦受客戶及／或彼等終端零售客戶的業務表現影響，而有關表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由於客戶業務策略變動、未能制定成功的營銷策略、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不利市況或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客戶的業務可能表現低於預期。倘客戶表現低於預期或出現財政困難，彼等可能減少向本集團的採購額，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LED照明行業之特點為技術瞬息萬變且日新月異。隨著技術進步，本集團向市場供應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可能過時。倘本集團不能對LED照明產品市場快速變化的趨勢作出反應並及時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的技術發展通常導致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價格下降及毛利率降低，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下滑之風險。

激烈競爭之風險

本集團在技術及產品價格方面面臨不僅存在於中國，亦存在於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競爭力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之價格及本集團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反應)，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由於本集團所處的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某些產品的售價不會面臨下行壓力。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本集團可能會仿效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競爭力或降低庫存水平。

董事會報告(續)

隨著業內新競爭對手的加入，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大本集團LED燈珠的銷售或擴大本集團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或持續與現有及日後之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成功保持市場競爭力。倘本集團未能保持競爭力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縮減，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ISO 14001—合規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協助本集團識別、管理、監察及管控其環境事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循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確認僱員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並作出必需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鑑於彼等於LED照明行業具備經驗，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備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供應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剔出該名單。

董事會報告(續)

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直接銷售LED燈珠，有關客戶包括中小型LED照明背光源模組／面板、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現場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林啟建先生、陳永健先生及周偉誠教授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此委任書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終止條文所規限。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在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內或年末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已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任何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團而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各董事承擔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

非競爭承諾

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趙桂生先生、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彼等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從事、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及／或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3)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3) 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林啟建先生(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趙桂生先生(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莊嬋玲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謝婉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黃靜明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附註：

- 字母「L」指好倉。
-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已訂有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34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9至117頁所載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5以及附註4(d)(ii)所載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20,85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7,012,000元已逾期超過120日。由於涉及判斷，故貴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可回收性及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董事減值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
- 檢討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後續結算；及
- 檢討 貴集團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用值。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則作別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相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之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保障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指出該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指出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445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21,995	243,260
銷售成本		(95,624)	(182,996)
毛利		26,371	60,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428	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7)	(1,96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823)	(34,014)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6)	(1,588)
財務成本	9	(779)	(45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6,394	23,078
所得稅開支	12	(1,831)	(5,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4,563	17,27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61	17,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1.14	4.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591	31,951
無形資產	16	898	1,5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653	19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835	198
		36,977	33,92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413	23,387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8	114,421	137,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360	8,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230	13,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174	30,285
		183,598	212,1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2	22,794	45,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806	14,794
銀行借貸	24	13,000	12,850
租賃負債	28	1,028	1,858
當期稅項負債		4,663	1,195
		47,291	76,345
流動資產淨值		136,307	135,8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127	2,155
		1,127	2,155
資產淨值		172,157	167,5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580	3,580
儲備	27	168,577	164,016
權益總額		172,157	167,596

代表董事

趙奕文
董事

林啟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a))	(附註27(b))	(附註27(c))	(附註27(d))	(附註27(e))	(附註27(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80	46,162	10,480	580	35,972	(4,818)	58,254	150,210
年內溢利	—	—	—	—	—	—	17,278	17,27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8	—	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	17,278	17,3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87	—	—	—	(3,28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80	46,162	13,767	580	35,972	(4,710)	72,245	167,596
年內溢利	—	—	—	—	—	—	4,563	4,5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	—	(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	4,563	4,5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38	—	—	—	(1,03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0	46,162	14,805	580	35,972	(4,712)	75,770	172,1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4	23,07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385	4,634
無形資產攤銷	8	682	682
利息收入	7	(301)	(660)
財務成本	9	779	456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6	1,5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6,865	29,778
存貨增加		(15,026)	(6,723)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少／(增加)		19,833	(44,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688)	(11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1,842)	13,635
經營所用之現金		(21,858)	(7,839)
已付所得稅		—	(6,2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58)	(14,1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4)	(15,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60	(6,285)
已收利息		301	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3,96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047	(16,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79)	(456)
償還銀行借貸	(12,85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3,000	12,85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858)	(92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487)	11,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298)	(19,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187	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85	49,77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4	30,2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⁴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當中實體毋須因改革所要求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當中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當中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就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引用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一呈列財務報表一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原則，並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可變收費法」。倘通過使用保險費分配方法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則可以簡化一般模型。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0)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物業	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租期開始起至可用年期完結止期間內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以上(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i) 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隨後，具有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計入銷售成本。攤銷乃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專利分授權	按租賃期或其可用5年年期的較短者
電腦軟件	按租賃期或其可用5年年期的較短者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內部開發產品之開支在能夠顯示下列各項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為銷售而開發產品於技術上可行；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向完成及出售產品；
- 本集團能夠出售產品；
- 產品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得益；及
- 項目開支可以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出售所開發產品之期間予以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開支以及內部項目於研究階段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進行(附註4(i))。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c) 無形資產(續)****(iii) 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該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應增加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d)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有關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債務工具投資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本金額與利息時，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以及減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指所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損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用作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計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除外)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實體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此計量。儘管上文所述,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要求,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仍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此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股息和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非經常性銷售付款逾期過長及對追收款項事件並無回應，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1)對方違反財務契諾；(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或(3)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支付對本集團之信貸義務，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計量時則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直接相關的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遭明確禁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份；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來自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於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計入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 金融工具(續)****(iii) 金融負債(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者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d)(ii)所載會計政策的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之金額(如適用)減已確認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標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日期，按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e)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f)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特定借貸用作有關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g)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g) 收益確認(續)**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之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之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就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

(a) 銷售商品

客戶於交付及接收商品時取得LED燈珠／LED照明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LED燈珠／LED照明商品時於特定時間點上獲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

由於收益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份，此符合行業慣例。

(b) 分包服務

本集團為由客戶提供之材料提供組裝服務，故此收益確認為一項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提供分包服務，創建或加強客戶所控制資產。而該等分包服務則採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

本集團對進行組裝服務之主要材料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按淨基準確認分包服務收益。

(c)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h) 租賃(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 除金融資產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k)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要求的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m) 所得稅開支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n)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被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p)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p) 關連方(續)**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互相關連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存貨賬面值淨額約為人民幣38,41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38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存貨之減值。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年終日期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淨額約為人民幣123,6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7,683,000元)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9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88,000元)。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5。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終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倘預期與最初估算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減值虧損。

6.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為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逾10%收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43,905
客戶B	不適用*	43,622
客戶C	21,596	不適用*
客戶D	19,495	不適用*
客戶E	17,166	不適用*
客戶F	15,693	不適用*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逾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以及分包服務。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121,081	234,980
銷售LED照明產品	—	6,299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分包服務	914	1,981
	121,995	243,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1	660
政府補助(附註)	2,127	172
	2,428	832

附註: 該金額指於年內收取政府對本集團的技術改良之無條件補助。

下表顯示於扣除客戶合約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14,421	137,1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192	170,693
折舊費用(附註15)：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1	3,826
— 使用權資產計入：		
— 物業	325	325
— 機器	1,449	48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82	682
核數師酬金	824	875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8,335	14,04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附註10)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014	7,878
—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81	1,267
上市開支(附註)	—	9,055
匯兌收益淨額	—	(3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就本集團上市股份自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之開支。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600	309
租賃負債利息	179	147
	779	4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320	89	13	422
林啟建先生	213	89	13	315
陳永健先生	—	639	16	655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107	—	—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107	—	—	107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107	—	—	107
陳仲戟先生	107	—	—	107
總計	961	817	42	1,8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317	89	12	418
林啟建先生	211	89	12	312
陳永健先生	—	634	16	650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106	—	—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106	—	—	106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106	—	—	106
陳仲戟先生	106	—	—	106
總計	952	812	40	1,8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0的披露當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	117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44	44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1
	170	172

彼等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前稱為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三年續期一次。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成功續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3,468	5,532
遞延稅項(附註25)	(1,637)	268
	1,831	5,800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394	23,078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九年：15%)計算	959	3,4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87)	(23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66	2,572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7)	—
所得稅開支	1,831	5,8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278,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4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	35,480	148	79	200	35,9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2,035	—	—	—	—	2,0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重列結餘	2,035	35,480	148	79	200	37,942
添置	—	18,123	—	13	—	18,136
匯兌調整	—	315	—	—	—	3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35	53,918	148	92	200	56,393
添置	—	8,214	—	—	—	8,214
匯兌調整	—	(497)	—	—	—	(4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	61,635	148	92	200	64,1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9,305	124	69	60	19,558
年內折舊費用	325	4,277	11	3	18	4,634
匯兌調整	—	250	—	—	—	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5	23,832	135	72	78	24,442
年內折舊費用	325	6,035	—	7	18	6,385
匯兌調整	—	(308)	—	—	—	(3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29,559	135	79	96	30,519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32,076	13	13	104	33,5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	30,086	13	20	122	31,951

附註：

- (i) 該物業為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之租賃，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機器賬面值包括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其擁有權將於毋須涉及額外代價情況下，於租期完結時轉讓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專利分授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465	4,06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94	109	1,803
年內攤銷費用	635	47	6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29	156	2,485
年內攤銷費用	635	47	6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4	203	3,167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	262	8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	309	1,580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702	13,797
成品	4,711	9,590
	38,413	23,3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1,615	132,153
應收票據	2,806	5,027
	114,421	137,18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當中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已質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877	46,261
31至60日	11,706	23,005
61至90日	9,672	20,968
91至120日	14,616	14,246
121至365日	19,753	33,334
超過1年	30,227	2,870
	120,851	140,684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附註35)	(6,430)	(3,504)
	114,421	137,180

本集團根據附註4(d)(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3	218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19,940	8,107
	20,013	8,325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653)	(195)
流動部分	19,360	8,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9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33,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期存款投資，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與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計息存款和其他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利息金額並不僅為未償還本金時間價值的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參考定期存款的違約率和回收率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之到期日由年終日期起計不超過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由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74	30,285
以人民幣列值	8,861	26,841
以港元列值	312	3,443
以美元列值	1	1

銀行結餘存於有信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呈報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126	33,314
應付票據	668	12,334
	22,794	45,648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日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407	12,748
31至60日	4,064	8,693
61至90日	2,779	10,140
91至120日	1,764	4,786
121至365日	672	9,076
超過1年	108	205
	22,794	45,648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07	652
已收按金	15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4	11,710
其他應付稅項	300	2,414
	5,806	14,7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一 按要求或由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13,000	12,8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80%至4.55%(二零一九年：介乎4.35%至5.17%)之間。

25.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 及票據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銷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	4	(17)	46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396	—	(664)	(2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5	4	(681)	198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731	—	906	1,6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	4	225	1,8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879
遞延稅項負債	—	(681)
	1,835	198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133,79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4,461,000元)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宣派其經營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盈利。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5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162	(12,190)	33,972
年內虧損	—	(12,356)	(12,3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356)	(12,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162	(24,546)	21,616
年內虧損	—	(5,027)	(5,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027)	(5,0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62	(29,573)	16,5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超出面值的認購股本金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純利前撥出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純利的10%至彼等各自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由股東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的撥款。受載於中國公司法之若干限制所限，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權益。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來自股東之注資。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f)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之身份)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租賃物業。物業租金固定為每月人民幣30,928元，租期為10年。

使用權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附註15)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之物業，按折舊後成本列賬	1,385	1,710
機器，按折舊後成本列賬	966	2,415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02	74	1,0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1	41	3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35	38	797
	2,308	153	2,1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之身份)(續)

租賃負債(續)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038	180	1,8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02	74	1,0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3	78	1,035
五年以上	93	1	92
	4,346	333	4,013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028	1,858
非流動負債	1,127	2,155
	2,155	4,0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選擇就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9.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39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	7
		7	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06	27,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	2,723
		22,851	29,8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89	4,710
		2,689	4,710
資產淨值			
		20,169	25,196
權益			
股本	26	3,580	3,580
儲備	27	16,589	21,616
權益總額			
		20,169	25,196

代表董事

趙奕文
董事

林啟建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所佔百分比	
				直接百分比	間接百分比
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宏光照明(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為珠海宏光照明 器材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設計、開發、 製造、分包服務及 銷售LED燈珠以及 LED照明產品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截至年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

32.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開支(附註(ii))	2,143	2,242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附註(iii))	302	290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iii))	69	81
		2,514	2,6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公用設施開支先由關連方根據所產生之公用設施開支實際金額支付，其後由本集團償付。
- (iii) 租賃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與從關連方租賃的物業有關(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付予執行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50	1,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0
	1,392	1,380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於要求時可供使用現金	9,174	30,2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035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850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920)
已付利息	(309)	(147)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541	(1,067)
其他變動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898
利息支出	309	147
其他變動總額	309	3,0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850	4,013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3,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2,850)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1,858)
已付利息	(600)	(179)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0)	(2,03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600	179
其他變動總額	600	1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2,1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123,668	167,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230	13,1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43,455	74,891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由於其短期性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而釐定。

用以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違約率	0.05%	0.05%
回收率	35.13%	35.13%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230	2,230

年內，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3,190	13,1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在進行敏感度分析後，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期末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輕微。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水平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水平，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內在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功能貨幣。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由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高程度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45% (二零一九年：61%) 為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不同虧損模式。本集團過去五年應收貿易款項歷史違約率較低。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風險金額時，不僅考慮本集團的歷史數據，還考慮與本集團貿易債務類似的債務可能違約率等的外部市場信息。不同的客戶分部如下：

- 第一級別 良好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二級別 中等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三級別 減值信貸評級的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0.28%	50,701	144
逾期少於30日	0.28%	8,307	24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0.28%	7,624	22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1.50%	648	10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1.50%	1,437	21
超過365日	6.19%	690	43
		69,407	2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第二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2.67%	7,805	208
逾期少於30日	2.67%	3,405	91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2.67%	2,493	67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4.36%	50	2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4.36%	16,551	722
超過365日	20.05%	15,468	3,102
		45,772	4,192

第三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日	68.88%	2,866	1,974
		2,866	1,9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1.00%	60,937	609
逾期少於30日	1.00%	9,125	91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1.00%	16,097	161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1.00%	12,088	121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1.00%	99	1
		98,346	983

第二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1.75%	25,015	438
逾期少於30日	1.75%	6,632	116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1.75%	1,746	30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4.00%	929	37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4.00%	118	5
		34,440	626

第三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日	66.00%	2,870	1,895
		2,870	1,8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概要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04	1,91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6	1,5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30	3,504

下列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虧損撥備增加：

- 長期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9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88,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借款以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之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以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2,794	22,794	22,79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6	5,506	5,506	—	—	—
銀行借貸	13,000	13,225	13,225	—	—	—
租賃負債	2,155	2,308	1,102	371	835	—
	43,455	43,833	42,627	371	835	—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按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45,648	45,648	45,64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80	12,380	12,380	—	—	—
銀行借貸	12,850	13,126	13,126	—	—	—
租賃負債	4,013	4,346	2,038	1,102	1,113	93
	74,891	75,500	73,192	1,102	1,113	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業務，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其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各財政年度末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2,794	45,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06	14,794
銀行借貸	13,000	12,85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174)	(30,285)
債務淨額	32,426	43,007
權益	172,157	167,596
淨債務權益比率	19%	2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進行之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GSR GO」)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總代價為76,800,000港元，當中涉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6港元發行代價股份。GSR GO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GSR GO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38.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995	243,260	203,747	116,737	141,9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394	23,078	29,036	13,494	13,007
所得稅開支	(1,831)	(5,800)	(5,140)	(661)	(7,121)
年內溢利	4,563	17,278	23,896	12,833	5,88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0,575	246,096	198,948	144,891	176,663
總負債	48,418	78,500	48,738	19,266	62,094
總權益	172,157	167,596	150,210	125,625	114,569